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6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彭○毓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彭○恒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日勝生加賀屋國際溫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仁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1年5月11日送達予上訴人法定代理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至遲應於111年6月2日提出上訴，始屬合法，然上訴人遲至111年6月6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本院收狀章戳在卷可按，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依上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王淳平